渝北林〔2023〕23号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渝北区2023年度森林防火

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

现将《渝北区2023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火宣传，于3月25日前将森林防火宣传月的开展情况报区林业局，其他宣传资料留档备查。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2023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方案

为切实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市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以宣传《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知识等为重点，不断向范围广度、内容深度等方面拓展，采取形式多样、群众接受、效果显著的方式全方位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找准辖区内森林防火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引导，突出对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任追究和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处罚进行宣传，树牢“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引发火灾，必受严惩”的思想意识。

 二、宣传重点

（一）重点内容

1、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制度；

2、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制度规定和违规用火的法律责任；

3、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

4、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性；

5、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安全避险常识；

6、森林防火先进事迹和森林火灾典型案例；

7、文明祭祀内容的宣传；

8、“十户联防”内容的宣传；

9、其他森林防火相关知识。

（二）重点人员

林区及林缘周边职工群众、旅游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野外作业人员，“十户联防”网格长及网格员，以及林区及林缘周边住户和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等作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重点人员。

（三）重点时段

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7月10日至10月10日为我区森林防火期，要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在。

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要贯穿全年。突出抓好岁末年初、3月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高温伏旱期、法定假日、农事用火高峰期、持续高火险天气和其他重要节点的阶段性森林防火宣传。

三、宣传形式

要多渠道、全方位丰富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载体，实现主题形象视觉化、宣传渠道多元化、内容输出网络化、覆盖人群全面化。

（一）注重传统宣传。要落实林区经营单位森林防火宣传责任，在责任区域和入山路口设立固定宣传碑牌，张贴悬挂宣传标语；要利用赶集日、院坝会、集中宣传日等，散发宣传单、防火宣传物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要发挥护林员巡林宣传和入户宣传作用，开展“敲门行动”，尤其是对思想顽固人员进行谈心谈话宣传；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规章制度，普及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二）利用网络媒体。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推送森林防火宣传片、专题报道、有奖问答等；利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编发森林防火网络公益广告；普及手机短信森林防火提醒，实现在防火紧要期进入林区即能收到森林防火宣传提示短信，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

（三）严格扫码入林。森林防火期及重点时段全区森林防火检查站要全部启用，对进山人员严格实施扫码入林，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必要时要在重要区域设置临时卡口，对过往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四）突出宣传重点。要紧盯春节、春播、清明、“五一”、秋播、国庆等重点时段，持续抓好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森林旅游景点、林农交错地带等重点区域的森林防火宣传。要加强“十户联防”失火责任和连带责任的宣传，营造全民共防、责任共担的良好局面。在“森林防火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活动期间，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农村、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实现电视有图像、网络有报道、广播有声音、入林有短信、林内有标语、课堂有教育的“六有”要求，全面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牢固树立森林火灾重在预防、森林防火重在防人的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营造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的舆论氛围，提高宣传质量和效果。

（二）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总结近几年来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宣传方案，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做好森林防火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沟通交流，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3年3月8日印发